

#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4851號

上訴人 沈殷豪

上列上訴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11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原侵上訴字第2號，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4407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上訴駁回。

## 理 由

-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沈殷豪有如原判決所引用之第一審判決事實欄所記載之犯行，因而維持第一審論處上訴人犯強制性交罪刑之判決，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引用第一審判決所載之證據及理由，詳述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以及認定犯罪事實之得心證理由，並補充說明駁回上訴之理由。
- 三、上訴意旨略稱：上訴人與告訴人即被害人（代號AE000-A110487之成年女子〈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下稱A女）係合意為性交行為，此由A女於事發後，正常自行騎機車回家，可以證明。惟A女卻於事發2個月後，發覺其懷孕，而告知其父母其遭上訴人為強制性交行為，顯與一般性侵害被害人反

01 應有別，A女可能係因其父母管教嚴厲，而不敢承認其係自  
02 願與上訴人發生性交行為。可見A女所為不利於上訴人之證  
03 述，有瑕疵可指。原判決逕以A女有瑕疵之單一指訴，遽為  
04 不利於上訴人之認定，其採證認事違反經驗法則。

#### 05 四、經查：

06 證據之取捨與證據之證明力如何，均屬事實審法院得裁量、  
07 判斷之職權，苟其裁量、判斷，並不悖乎經驗法則或論理法  
08 則，且已於判決內論敘其何以作此判斷之心證理由者，即無  
09 違法可言。

10 原判決係依憑上訴人所為不利於己部分之供述，佐以A女之  
11 證詞，並參酌卷附通訊軟體臉書對話紀錄截圖、第一審勘驗  
12 上訴人於警詢時之錄音所製作之勘驗筆錄等證據資料，而為  
13 前揭事實認定。並對上訴人所辯：A女是自願與其發生性交  
14 行為云云，經綜合調查證據結果，認係飾卸之詞，不足採  
15 信，亦已依據卷內資料，詳加指駁。且進一步說明：A女於  
16 偵訊及第一審審理時一致證稱：我與上訴人在交友平臺認  
17 識，沒有交往。民國110年9月初某日，上訴人約我吃晚餐，  
18 我搭上訴人所駕駛之汽車繞行一陣後，上訴人指示我到後  
19 座，並叫我脫下褲子，我當場拒絕、說不要，並有反抗，但  
20 他力氣很大，我推不動。上訴人對我為性交行為過程中，我  
21 跟上訴人說不要這樣做，我想開啟車門逃跑，但車門開不  
22 了。我因此懷孕，不得不告知父母此事等語，參以臉書對話  
23 紀錄截圖所示：A女陳稱「你強姦我」、「你那天強逼我  
24 耶」、「我那天一直推開你你一直逼我」、「那天是你強姦  
25 我」、「男人敢做敢當」；上訴人一開始雖回稱「我沒有強  
26 姦你」，嗣即未再加以反駁，並改稱「我對不起你」、「讓  
27 我一條路好嗎求求你」、「我的錯」、「原諒我好嗎」、  
28 「我跪下來求你」、「我敢作我敢當阿」、「對不起害你這  
29 樣」各等語，以及第一審勘驗筆錄所載，上訴人於警詢時，  
30 經警員告以A女指訴情節，上訴人供認不諱，並明確陳稱：  
31 其欲與A女為性交行為時，A女說不要，並以手推開上訴人等

01 語，可見上訴人確對A女為強制性交行為等旨。並非單以A女  
02 之指述，作為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且原判決所為論斷說  
03 明，尚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不悖，揆之上開說明，不能任  
04 意指為違法。上訴意旨猶任意指摘：原判決認定上訴人有強  
05 制性交犯行違法云云，置原判決明白論敘說明於不顧，單純  
06 再為犯罪事實有無之爭論，與法律所規定得上訴第三審之理  
07 由，不相適合。

08 五、綜上，上訴意旨係就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或原  
09 判決已明白論斷之事項，仍持己見，漫為指摘違法，或單純  
10 就犯罪事實有無，再為爭執，難認已符合首揭法定之第三審  
11 上訴要件。本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12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14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

15 法官 蘇素娥

16 法官 洪于智

17 法官 林婷立

18 法官 周政達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書記官 杜佳樺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